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「空間資訊」學分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空間資訊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決議籌設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推動「空間資訊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學程辦法)的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設有委員會主任(由地理系主任兼任之)及召集人。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後經系主任聘任,任期以二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為配合地理學系四大委員會(招生、預算、課程、學術發展)之推動,本學程得推舉一至二位委員參與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學程推展及執行地理學系地理資訊中心執掌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,修改時亦同。